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17〕10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眉山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属工业园区和岷东新区管委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，根据眉山市未来72小时污染态势预报，决定启动眉山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从2017年11月7日零时起执行。请你们按照《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眉山市环境保护局（代章）

2017年11月6日

